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协同效能，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与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新型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唯睿”）与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签署《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落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划，公司及隆盛唯睿将在无锡滨湖区投资建设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项目，重点聚焦具身机器人工业场景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构建“一体两翼”竞争优势，以工业场景人形机器人特色整机本体为核心载体，同步夯实人形机器人“智能大脑”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灵巧手等关键部件两大技术支撑，助力公司在机器人赛道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

该项目总投资额约3.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将承担项目土地及建设工程相关投资，金额约2亿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隆盛唯睿将负责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的培育运营，对应投资额约1.5亿元人民币。上述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新型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隐秀路和金水路交叉口西北侧。

土地用途：新型工业用地B类。

土地面积（平方米）：5166.6平方米，乙方取得的上述新型工业用地用于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的项目建设。

准入产业类型：人形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低空飞行器等。

项目总投资额：约2亿元人民币。

(二) 《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落地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已于2025年12月6日成功获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项目，并作为无锡地区的承担主体负责项目落地实施。该中心聚焦工业场景应用进行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一体两翼”核心竞争力，即打造工业场景人形机器人特色整机本体，强化人形机器人“大脑”和关键部件（一体化关节模组、灵巧手）两项关键支撑。本创新中心培育为期三年，总投资额约1.5亿元人民币，建成“研发—转化—检测”一体化的省级标杆创新平台，赋能滨湖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态，为江苏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确立技术领先地位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2、各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各自承担如下责任与义务。其中，甲方主要负责为创新中心的培育协调提供资金、基金、人才及场景应用等扶持与保障；乙方则主要负责确保创新中心的实体建设、资金投入、团队运营及研发目标达成等具体实施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项目，核心目标聚焦工业场景人形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化落地，以孵化量产项目为导向明确技术升级路径。项目将以工业场景特色人形机器人整机为核心载体，重点攻关机器人“智能大脑”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灵巧手等关键部件核心技术，同步推进技术研发与量产适配，实现

从核心技术突破到规模化交付的闭环。同时，此次合作是公司与滨湖区深化协同、共赢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依托滨湖区政策支持与产业资源禀赋，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加速多元工业应用场景的拓展落地，与各方携手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生态的系统化完善与规模化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的整体规划、审批、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计划投资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新型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 2、《江苏隆盛唯睿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落地合作协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